

- 1、**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新车一致性检查单》
- 2、**检查模块：**排放污染物检测
- 3、**检查项：**在京生产和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 4、**检查内容：**新生产和销售机动车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 5、**检查标准：**

(1)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

(2) 标准规范条款

① 轻型车

I 型试验生产一致性判定准则：

---按照《GB 18352.6-2016》要求进行 I 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若三辆车的各种污染物排放结果均小于限值的 1.1 倍，且其平均值小于限值，则判定 I 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测合格。

---若三辆车中有任一车辆的某种污染物排放结果不小于限值的 1.1 倍，或其平均值不小于限值，则判定 I 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测不合格。

II 型试验生产一致性判定准则：

----按照《GB 18352.6-2016》要求进行 II 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满足 7.3 要求，则判定 II 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合格。

-----按照《GB 18352.6-2016》要求进行 II 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不满足 7.3 要求，则判定 II 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不合

格。

III型试验生产一致性判定准则：

-----按照《GB 18352.6-2016》要求进行III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测量结果均应满足 7.4 要求。

IV型试验生产一致性判定准则：

-----按照《GB 18352.6-2016》要求进行IV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测量结果均应满足 7.5 要求。

V型试验生产一致性判定准则：

-----按照《GB 18352.6-2016》要求进行V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测量结果均应满足 7.6 要求。

VI型试验生产一致性判定准则：

-----按照《GB 18352.6-2016》要求进行VI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测量结果均应满足 7.7 要求。

VII型试验生产一致性判定准则：

-----按照《GB 18352.6-2016》要求进行VII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测量结果均应满足 7.8 要求。

OBD 系统的生产一致性判定准则：

-----按照《GB 18352.6-2016》要求进行 OBD 系统的生产一致性检查，测量结果均应满足 7.9 要求。

②重型柴油车：

整车道路 PEMS 排放测试判定准则：

按照《GB 17691-2018》要求进行整车道路 PEMS 排放测试检查，满足 9.3.3.3 要求： ---任何一辆车一种污染物的而有效

窗口达标比例都高于 80%，且三辆车任一中污染物的有效窗口达标比例平均值高于 90%，判定合格；否则不合格。

重型车 OBD 功能性验证试验判定准则：

按照《GB 17691-2018》要求进行重型车 OBD 功能性验证试验检查，满足 9.3.4.3 要求。

1、**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新车一致性检查单》

2、**检查模块：**排放污染物检测

3、**检查项：**新车装载的设备与装置

4、**检查内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标准

5、**检查标准：**

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必须检验合格后出厂销售，在本市销售的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相关环保标准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应符合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GB14622-2016）、《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标准要求。